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核实，控股股东刘伟先生在中泰证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触发违约条款，中泰证券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刘伟先生质押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处置，拟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3,427,728 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2.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刘伟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伟持有公司股份 155,342,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4%。刘伟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1,978,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9%。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被动减持原因：归还股票质押融资借款；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历年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计划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拟被动减持数量和比例：拟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427,728 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2.00%；

6、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刘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

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由质权人根据市场情况等减持质押股份，具体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会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督促刘伟先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大股东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将根据股份变动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股票质押业务违约处置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